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現場登記卡

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5 足歲：105/9/2-106/9/1)、(4 足歲：106/9/2-107/9/1)、(3 足歲：107/9/2-108/9/1)

現場登記編號	111	登記資格 (家長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需要協助，第__項	◎幼兒胎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胎以上 ()				
幼兒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優先入園，第__項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	街	鄰	巷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必填)：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必填)：				
填表者簽名 (必填)		關係			填表人聯絡電話(必填)：				
(一)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證件審核(打✓)					
1.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1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不受限設籍臺中市)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 為限)						
4.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不受限設籍臺中市)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若不同戶籍請主動出示其他戶的戶籍資料佐證)。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驗證件(打✓)						
			1.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審核員簽章	家長確認簽名		※報名當日請確認登錄資格正確無誤後再請簽名						
			111 年 月 日						